

# 利益與秩序

## ——嘉慶二十四年湖南省湘潭縣的土客仇殺事件

邵鴻

南昌大學

明清時期，江西有大量人口到全國各地經商，形成著名的「江右幫」。<sup>1</sup>江西商人在各地的經營活動，常伴隨著與土著居民的衝突，有時甚至發生激烈的械鬥仇殺。清嘉慶二十四年（1819）在湖南湘潭發生的江西商民和本地居民之間的仇殺事件，就是這種衝突的一個典型事例。此次事件發生在省城附近的商業中心城鎮，規模較大，殘酷激烈，而且在朝中引起了很大反應和複雜的官場鬥爭，有關記載也較為豐富。上世紀 80 年代，美國的濮德培（Peter C. Perdue）曾著文對這一事件進行了精彩的討論。<sup>2</sup>濮德培的著眼點主要是清代湖南城鎮群體性事件的起因和特徵，還有許多可以討論的問題沒有展開，同時對江西方面的有關資料尚未利用，故本文就這一事件再次進行討論。本文關注的重點是：通過對事件的剖析，探討清代江西商幫在經商地與土著居民的關係，地方紳士和清政府對土客矛盾衝突的基本立場和態度，以及此類事件對地域社會變遷、商幫發展及其與家鄉社會關係的影響等問題。

### 一、事件的背景

「湖南大縣屬湘潭」<sup>3</sup>，湘潭位於湖南省省會長沙以南 35 公里處，地當湘江之濱，舟車四達。「長沙水步不利泊船，故皆輾湘潭，自前明移縣治以來，楊梅洲至水東門岸，帆檣蟻集，連二十里，廛市日增，蔚為都會，天下第一壯縣也」，<sup>4</sup>「自前明號為小南京。」<sup>5</sup>明代以來，湘潭一直是漢口與廣州經濟聯繫

\* 本文是筆者承擔的江西省「九五」社會科學規劃課題——《明清樟樹經濟與社會研究》的成果之一。在調研過程中，筆者得到復旦大學歷史地理研究所曹樹基博士，湖南省湘潭市工商聯楊則敬名譽主席，湘潭大學楊志幹先生的熱情幫助。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的濮德培先生，為我寄來他的專著和原藏日本東洋文庫的《巴哈布奏稿》（稿本）的部分影印件。本文完成後，又承兩位不知名的先生審讀拙稿，提出不少寶貴意見。他們的幫助使我獲益巨大，特致衷心的感謝。

<sup>1</sup> 參看傅衣凌，〈明代江西的工商業人口及其移動〉，《明清社會經濟史論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頁 187-197；方志遠，〈江右商幫〉，載張海鵬、張海瀛主編，《中國十大商幫》（合肥：黃山書社，1993），頁 365-421。

<sup>2</sup> Peter C. Perdue, "Insiders and Outsiders: The Xiangtan Riot of 1819 and Collective Action in Hunan," *Modern China*, 12.2 (1986): 166-201.

<sup>3</sup> 光緒《湘潭縣志》，卷 5，〈白環傳〉。

<sup>4</sup> 光緒《湘潭縣志》，卷 11，〈貨殖〉。

<sup>5</sup> 光緒《湘潭縣志》，卷 2，〈建置〉。

的中樞，和湘江流域乃至中南地區的貿易中心，而作為政治和文化中心的省會長沙，在經濟上反而是它的衛星城市，<sup>6</sup>故湖南向有「不知有湖南，只知有湘潭」的民諺。<sup>7</sup>

湘潭本地居民，多為明代和清初的外來移民，「尤以江西人更眾」<sup>8</sup>。檢上海圖書館所藏湘潭一地家譜的提要，在總計 350 餘種中，除去不詳所由的 50 餘種，至少有 200 種其祖上係從江西遷來，且絕大部分是在明代至清初入遷。<sup>9</sup>此後續有客民入遷，仍以江西人為多。與此前移民不同，他們主要從事工商業活動，朱克敬《暝庵雜識》卷 1：「湘潭居交廣江湖間，商賈匯集，而江西人尤多。」光緒《湘潭縣志》卷 11〈貨殖〉：「東界最近江西，商賈至者有吉安、臨江、撫州三大幫，餘相牽引者不少勝數，牙儉擔夫率多於土人，爭利者頗仇之。」《清仁宗實錄》嘉慶二十四年六月戊申：「據奏湖南湘潭縣城外，向來江西客民在彼貿易者十居七八，本地居民不過十之二三，各馬頭挑夫，江西人尤多。」根據歷修《湘潭縣志》，乾隆年間湘潭有會館 6 所，屬江西者 2 所；嘉慶二十二年，會館總數為 19 所，江西 6 所，均佔三分之一。

在湘潭的贛人中，吉安、臨江和撫州三府人數最多。以臨江為例，湘潭是著名的臨清（臨江府清江縣，今樟樹市）藥幫（或稱樟樹幫，因鄰邑豐城人亦多，故又合稱臨豐幫）在湖南的經營中心，乾隆四年（1739），即有十大領部帖的藥號，從業人員四五百人，<sup>10</sup>並有專門的臨江會館——仁壽宮和臨江碼頭。據清光緒十九年（1896）編輯的《清江縣賓興全集》載，同治九年（1870），向清江賓興會捐款的在潭清江客商有 15 堂，174 人，當年所捐金額近 2,000 兩白銀，估計從業人員在千人以上。近年我們在樟樹、豐城調查時所見族譜中，在湘潭從事藥業的紀錄相當普遍。

贛商的經營活動，引起了湘潭土著的嚴重不滿。湘潭之地，史稱「他省商賈為多，……而潭無幾焉」<sup>11</sup>；「潭民尤專務農」<sup>12</sup>；「豪族強宗或以仕宦興，

<sup>6</sup>李玉，〈近代之前長沙、湘潭和商務差距及其形成原因〉，《天府新論》，第 4 期（1998），頁 28-32。

<sup>7</sup>陳賡雅，《贛皖湘鄂視察記》，《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十九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

<sup>8</sup>湘潭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湘潭縣志》（長沙：湖南出版社，1995），頁 98。同治《醴陵縣志》，卷 6：「元明之際，湘潭土著僅餘數戶，後之人多來自豫章。」

<sup>9</sup>王鶴鳴等主編，《上海圖書館所藏家譜提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sup>10</sup>張秀文，〈湘潭藥材行史話〉，見民建湘潭市委、湘潭市工商聯主編，《湘潭市工商業聯合會史稿》（內部發行），頁 166。

<sup>11</sup>乾隆《湘潭縣志》，卷 14，〈風俗〉。

<sup>12</sup>張先民，《湘潭縣地理圖說》，民國（20 年代）石印本。

或以力田富，善貨殖者無聞焉」。<sup>13</sup>嚴格說來，士大夫和一般農民與江西客民並無直接的厲害衝突，仇恨贛人的「爭利者」，主要是本地的「牙儉擔夫」即仲介商和搬運工人。光緒《湘潭縣志》說與江西客商「鬩鬥」者是「縣商民」，<sup>14</sup>湘潭士紳羅汝懷亦云為「湘潭市人」<sup>15</sup>，實係同一群人。其中，又尤以當地俗稱「籬工」、「挑夫」者與客民矛盾最甚：

（湘潭）所有行店匠作及挑腳人夫，江西客民居多。凡遇貨物下船交行，均係江西腳夫挑送。而江西各行店雇用人夫亦係該省客民。本地人不能摻越，心懷不甘，時相詬訾，互有積嫌。<sup>16</sup>

嘉慶二年（1798），湘潭曾發生一起嚴重的江西腳夫（或稱「行工」）和湖南籬工之間為爭奪運貨權而引發的械鬥和騷亂。<sup>17</sup>嘉慶二十三年（1818）《湘潭縣志》，卷36，〈風土上〉稱：

潭邑客商，運貨城總碼頭，挑夫結黨把持，任意苛索，往往釀成命禍。嘉慶四年，知縣衛際可尊奉部覆，並藩憲通議詳定章程，分別搬運，按里給錢，出示勒碑，刁風稍息。刑部原議：嗣後往來客貨，除雜糧、煤炭、石灰、磚瓦，仍由籬夫搬運外，其餘一切銀錢貨物，無論上坡下河，俱照向例，概由行內雇工自行搬運，或貨多搬運不及，仍聽自行雇請他人，籬夫不得把持爭阻。並飾令分別臚列出示嚴禁，以杜爭端。嗣因縣示行內行店一字互異，致籬夫毀碑訟，經巡撫批司議覆行內、行店同係貿易經營，原無二致，部議與縣示雖有一字之異，其實無所區別，毋庸另議更張。仍飾該縣按路程之遠近酌頂腳價，明白出示曉諭，勒石遵守，訟端永杜。

衛知縣出示嚴禁的背景，顯然就是上述事件。但由此又引起了籬工毀碑

<sup>13</sup>光緒《湘潭縣志》，卷11，〈貨殖〉。

<sup>14</sup>光緒《湘潭縣志》，卷8，〈周系英傳〉。

<sup>15</sup>羅汝懷，〈廣東增城主簿周君墓誌銘〉，載《綠漪草堂文集》，卷27。

<sup>16</sup>慶保，〈奏為審明湘潭縣商民互鬥致斃多命各犯分別定擬先行辦理摺〉，嘉慶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載於《巴哈布奏稿》（稿本，原件藏日本東京的東洋文庫）。

<sup>17</sup>Perdue, "Insiders and Outsiders: The Xiangtan Riot of 1819 and Collective Action in Hunan."

爭，可見官府仍然不足以有真正的權威和力量解決雙方尖銳的矛盾。

要之，在湘潭這個經濟中心城市，商業搬運是一個利益豐厚並有准入限制的職業。江西商人和行內腳夫擁有較大的自營運輸權，而本地籮工則力圖更多獲取直至把持這一權利，而與前者有尖銳的矛盾。由來已久的這種利益衝突，便是嘉慶二年和本文所討論的嘉慶二十四年土客仇殺事件最直接的原因所在。後來在民國時期，湘潭發生的幾次大械鬥，也都發生於臨清幫行工與本地籮工之間。最後一次是 1946 年 6 月，時湘潭藥業不振，業務日蹙，靠裝卸藥材過活的行工和籮工發生暴力衝突，縣警察局長領兵彈壓，槍殺行工 1 人，捕 35 人，<sup>18</sup>其原因，也無一不是為了爭奪運輸市場的資源和利益。

## 二、事件的經過

本文所要討論的事件發生於嘉慶二十四年（1819）五月。光緒《湘潭縣志》卷 11〈食貨〉：

（辛酉）江西優人演戲火神祠，操土音，土人嘩笑之，江西人以為大辱。甲子，演於萬壽宮，江西會館也。土人復聚哄之。丁卯，江西商復設劇誘觀者，閉門，舉械殺數十人，乘牆傾糜粥以拒救者。

《暝庵雜識》卷 1 對此亦有記載：

是歲，（江西會館）首事以江西優人來，登場歌舞，皆詰屈嗷牙不可聽。台下人大笑，或以芒鞋土塊擲之，曰：「犒汝遠來！」笑者益甚，其聲如潮。江西人大慚，怒且詈。湖南人強者應之，遂共爭毆，不可解。畏者稍稍引去。江西人潛招其眾，合門共擊湖南人，死者數百，傷未殊者縛之。

就這一事件的發生而言，有幾點需要說明。

一是江西戲班演戲被嘲，是這場大仇殺的導火線。明代以來，隨著江西移民的大量到來，江西戲班到湖南演出十分普遍。由於看戲者眾，又常常情緒高

<sup>18</sup> 張秀文，〈湘潭藥材行幫兩件軼聞〉，見前引書，《湘潭市工商業聯合會史稿》，頁 291。

漲，故最易引發事端，直到民國時期，土客之鬥也每每因此而起。根據事後的有關報告，四月間曾有長沙的人和戲班到湘潭各廟演出，被江西人嘲笑起哄而被迫離去，故這次江西戲班的遭遇，實為湖南人的回應。<sup>19</sup>二是事件的關鍵地點——萬壽宮。處於湘潭城外江畔十總的萬壽宮是江西總會館，順治七年（1650）江西客商共同興建，「殿堂館園最為寬壯，修飾輒用十萬金。」<sup>20</sup>會館每年選舉首事經理數人，主持館務。正是因為萬壽宮的這種特殊地位，它才成為江西客商復仇之地和事發後的拒守中心。三是上述記載中死亡的人數有明顯誇張，實際數目沒有那麼大（詳下）。

事件發生後迅速升級，土客雙方均集資聚眾，開始互相毆鬥。江西裕通廣貨行的腳夫頭吳老五發起成立豫讓會，共向江西行工和商行集資 69,000 文，並鳴鑼集眾，不參與者被威脅要砸毀店鋪，腳夫不為其運貨。長沙、益陽等地的一些江西腳夫也應招前來支援。而湖南人在十八總保正首領楚之益的領導下，也向每戶征繳 20 至 30 文，共計 5,000 餘文，購買長矛，並從衡陽、永州等地招來船工，聚眾 100 餘人，以賽龍舟的旗幟為先導，圍攻萬壽宮，與江西人發生大規模械鬥，雙方互有死傷。<sup>21</sup>縣令毛夢蘭帶人到萬壽宮，救出受傷和被拘者 19 人。<sup>22</sup>而就在此時，若干恐怖的流言開始四下傳播。其一是傳說萬壽宮內「燔油烹人」，將被關在內的湘潭人不分老幼投入油鍋殘酷處死。<sup>23</sup>另一種傳說更為可怕，謂：「江西公所於糾鬥之日，先有妖僧畫符數百道，環列於廳屋地上，先縛湖南人倒懸於屋梁之上，砍落其首，頸血遍灑符紙，令所糾之人各懷符一道，仍將餘卸沖入酒內共飲，始行毆鬥。事後此僧旋即逃逸。」<sup>24</sup>於是，當地人由來已久的對江西人的仇恨頓時爆發，開始了一場殘酷的仇殺。

《暝庵雜識》卷 1：

於是湖南人皆憤相告，民、商、舟人數萬，共毀江西人店肆，遇江西人即殺之，奔哄喧呼，數日不絕。橋津關市，必考其音，非江西人乃得過，往往誤死。

<sup>19</sup> 慶保，〈奏為審明湘潭縣商民互鬥致斃多命各犯分別定擬先行辦理摺〉，嘉慶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sup>20</sup> 光緒《湘潭縣志》，卷 2，〈建置〉。

<sup>21</sup> 慶保，〈奏為審明湘潭縣商民互鬥致斃多命各犯分別定擬先行辦理摺〉，嘉慶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sup>22</sup> 羅汝懷，〈戶部左侍郎江蘇學政周公傳〉和〈廣東增城主簿周君墓誌銘〉，載《綠漪草堂文集》，卷 24、27。朱克敬，〈暝庵雜識〉，卷 1 作 16 人。

<sup>23</sup> 羅汝懷，〈戶部左侍郎江蘇學政周公傳〉，《綠漪草堂文集》，卷 24。

<sup>24</sup> 《清仁宗實錄》，嘉慶二十四年七月壬申。

光緒《湘潭縣志》卷 11〈食貨〉：

縣人大憤，結四廣，斷津渡，日夜尋鬥，江西客民濫死者亦無數，四境洶洶。

同書卷 8〈王命宣列傳〉：

（王晉玖）居洛口，值江西商與縣人哄鬥，縣人欲盡殺商客，晉玖力庇之，匿數十人其家，易俗場市（按：易俗河係湘潭東南一大市鎮）江西大賈皆賴以免。

當日情形之激烈恐怖，於此可見。而且，事態很快演變成為超出湘潭範圍的械鬥。同卷〈周系英傳〉：

估舟蟻湘潭者數千艘，多湖南人，皆大怒，欲悉殺江西人。巡撫遣兵至，僅乃解散。

這四條材料都是湖南方面的記錄，可以斷言，事件雖由江西客民而起，但其在隨後的衝突中完全處於劣勢，傷亡慘重。近兩個世紀以後，當地耆老口碑仍然對此有所描述，如說本地人令所有關津過客說「六百六十六」，凡不類湘音者即殺之。<sup>25</sup>

這場衝突，「閉城罷市，械鬥兼旬，人心洶洶，幾激大變」<sup>26</sup>，並擴散到長沙、益陽等地。直至官方採取強硬措施，下令「調協標千兵駐湘岸」，械鬥才告結束。

### 三、事件的處理

械鬥的停息並不意味著事件的完結，事件的發展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

負責處理事件的最高地方長官，是上年剛到職的湖南巡撫吳邦慶。吳屬籍河北霸州，原籍卻是江西。<sup>27</sup>「時值仁廟萬壽之年，撫臣慮干不測，即匿諱不

<sup>25</sup> 2001年8月23日對湘潭市工商聯名譽主席楊則敬（74歲）訪談記錄。

<sup>26</sup> 魏源，〈戶部侍郎提督江蘇學政周公神道碑銘〉，《古微堂外集》，卷4。

<sup>27</sup>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383，〈吳邦慶傳〉；同註4。

以實言」，<sup>28</sup>因此吳邦慶處理事件的立場總的來說是力圖大事化小，他甚至逮捕了試圖上京告狀的江西商民。<sup>29</sup>但由於吳原籍江西，加上流言傳播，三人成虎，湘潭士紳開始參與到事件之中，站在土著的立場上積極行動起來。

事發之後，家居服喪的前兵科給事中、刑科掌印石承藻，和嘉慶十九年進士「歸班候選，久居鄉里」的汪燦（又名郭汪燦），即專程到縣衙請見毛夢蘭，石氏並到長沙見吳邦慶；吳派人到縣審訊時，旁聽的石承藻又「叱歎聲聞於庭」<sup>30</sup>，向地方官施壓。

但這場行動的主角乃是湘潭籍京官周系英。周系英進士出身，曾任翰林院編修、山西學政和吏部、禮部侍郎等職，時為工部右侍郎，較受嘉慶皇帝賞識。他本人在上一年剛剛主編完成的《縣志》中曾明確稱本地籬工「結黨把持，任意苛索」，「刁風」當禁，現在則完全站在鄉黨立場上為其說項。六月戊申，嘉慶召見時他報告說：「（江西客民）平時恃眾強橫，最喜滋事。此次與本地居民互毆，原因聽戲而起，江西客民將本地民人關入公所廟內，毆斃無數，浮屍蔽江。當時知縣會營官前往查拿，比至公所，廟門關閉不放。再三叫門，僅將知縣、營官放進。知縣見有許多人被困，並有將手掌釘在牆壁者。再四開導，始交帶回。知縣將帶回之人，悉行釋放。各碼頭挑夫，聚集多人，欲行肆鬧，巡撫聞知，始派臬司會同副將帶兵前往彈壓。」嘉慶感到周的奏報與吳邦慶所陳差距甚大，即諭令吳親臨湘潭查拿嚴懲兇犯，「斷不可存化大為小之見，姑息了事，益釀刁風」。<sup>31</sup>此後周又「屢次面奏」，不斷將各種傳言當作事實向嘉慶報告。他還和其子周汝楨分別寫信給吳邦慶，「情辭激厲」<sup>32</sup>，向其施加壓力。

周系英告御狀的次日，湘潭籍御史蔣雲寬亦上奏說：「風聞江西客民將本地居民關門痛毆，傷人甚多，經別處客民相救放出。嗣後彼此持械糾約報復，尋鬥不已。江西客民復將附近之長沙、益陽等處江西腳夫強悍者邀去一二百名幫鬥。其勢洶洶，以至關城罷市者數日。本地民人被毆斃命者因屍首無著，赴縣喊稟者有七八十起。並聞江西會館中有將油鍋煮人，棄屍江內，及將手腳釘在牆壁之事。」這個奏摺，再次據「風聞」控告江西客民釘牆油烹，造成大量湘人死亡。嘉慶當日諭令湖廣總督慶保立即從荊州抗洪前線馳赴湖南，查明具

<sup>28</sup> 羅汝懷，〈戶部左侍郎江蘇學政周公傳〉，《綠漪草堂文集》，卷24。

<sup>29</sup> 慶保，〈奏為審明湘潭縣商民互鬥致斃多命各犯分別定擬先行辦理摺〉，嘉慶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sup>30</sup> 光緒《湘潭縣志》，卷5，〈白環傳〉。

<sup>31</sup> 《清仁宗實錄》，嘉慶二十四年六月戊申。

<sup>32</sup> 羅汝懷，〈廣東增城主簿周君墓誌銘〉。

奏，「從嚴定擬」；又令剛卸任的河南按察使旗人敦良轉任湖南，「馳驛兼程赴任」，協助審訊和查明事件真相。不久，又免去吳邦慶之職，命慶保兼任湖南巡撫。

七月，待任在湘的吳邦慶覆奏此案死亡人數為：「已經驗斃填格者六起，訊明棄屍河流者二起，在水撈獲者二起，內湘潭五命，江西三命，無名男子二命，共止十命。」嘉慶下諭軍機大臣說：

此案前聞被毆斃命者有數百人，後復聞有千人，其江西人均以紅布縛首，公所內並將人釘掌於牆，及油鍋煮人。該湘潭縣令到彼後，見有骸骨甚多。令人用筐盛載移棄江中。另據該撫奏，江西人糾鬥之時，實有以紅帶為記之事，該撫親赴江西公所驗得捆縛人之空屋牆壁及地址，並無血跡。堂屋及涼亭石欄，見有血痕，訊據住持僧福申供，係是日眾人宰豬煮食，有血濺污。至壁上有手掌血跡，係江西人頭顱被傷，用手擦血抹壁所致。勘辨並無釘痕。其江西公所曾於夜間有多人執持火把，肩挑水桶數擔，傾入江內，因慮有情弊，當雇人伏水撈摸，撈得骨殖數塊，驗係畜骨，並非人骨。並據僧福申供：是夜公所赴江邊挑水，恐被本地人攔毆，是以多人執火把將廚下污水挑出，換回淨水，並無別情。該撫所查，又皆與傳聞不符。

論中所提到的諸「傳聞」，自然得自周、蔣等人。事實上，這些傳言不僅多有誇大且自相矛盾。如周系英曾稱縣令到萬壽宮只見到許多被捆之人，這裏則說「見有骸骨甚多，令人用筐盛載移棄江中」，且如此事屬實，則萬壽宮死亡人數早就水落石出，何至一直難以坐實？但吳的奏報也有問題：如此大規模的械鬥死亡總數肯定不止 10 人，如湖南方面的記載就說：「縣人所殺江西人散在郊野，無證據。」<sup>33</sup> 吳邦慶雖不像被攻擊得那樣，一意「陰佑其鄉人」，但顯然是在大事化小，進行掩蓋。嘉慶乃嚴令慶保、敦良要將事情真相查個「水落石出，不可一字含混」。<sup>34</sup>

對於整個事件，嘉慶皇帝始終極為關切。僅據《清仁宗實錄》所記，他專為辦案所發的上諭至少有 11 件之多，而且他閱讀有關奏章極其細緻，關鍵和可

<sup>33</sup> 光緒《湘潭縣志》，卷 8，〈周系英傳〉。

<sup>34</sup> 《清仁宗實錄》，嘉慶二十四年七月壬申。



疑之處，一一用硃筆詳加圈點或批字，並指出來要求地方官詳盡查清奏報。總的來說，在最初的震怒過去之後，嘉慶一直持一種比較中立公允和力求查清真相的立場。他擔心與江西有瓜葛的吳邦慶不能秉公辦案，任命旗人大員查處此案，又以所奏不實降調吳邦慶。在湘籍官員不斷告狀的情況下，他也注意到「此案江西客民與湖南土民互有殺傷，兩省仕宦在京者不少，江西不聞別有議論，惟隸籍湖南人員，自侍郎周系英至御史蔣雲寬，先後屢經陳奏，皆極言江西客民強悍情形，似湖南人被其欺凌，負屈不平者」<sup>35</sup>；感到此案「或係江西客民強橫，本地居民受虧，因而造播謠言，遂不免張大其詞，其地方官慮干處分，有存化大為小之見。兩造所言，均有不實」。故他屢次嚴令「該督撫務當秉公持平，據實查辦，不可稍有絲毫偏倚，以成信讞而服眾心。」然而，當他發現周系英父子寫信干預事件查處時，立即對其採取了與開始完全相反的嚴厲處罰措施，此案的風向發生了極大變化。

九月，吳邦慶將周氏父子來信上奏嘉慶。嘉慶立即下諭要周系英說明「何以率行致書本省巡撫」，周「自請議處」。次日嘉慶諭：「若在京大員，於本省案件輒致書督撫，思欲庇其鄉閭，豈不漸同明代黨援陋習，此風斷不可長。周系英私致信函，把持公務，著交都察院嚴加議處。」都察院定議以「因事囑託例」<sup>36</sup>革去周侍郎之職。嘉慶帝又諭：「案關地方公務，非伊一家私事……乃輒向本身巡撫私致書函，實屬糊塗之至，本應照例罷斥，姑念其素日人尚樸實，學問亦可，周系英著革去侍郎，加恩以編修用。」

事情到此本已告一段落，但不久，吳邦慶從信使處又得到了周汝楨給石承藻和汪燦兩人的私信並再次上報。嘉慶大怒，在表揚吳「所辦甚為公正」的同時，痛斥周汝楨「輒敢私寄信函，內外交通，干與訟事，甚屬藐玩」，周氏父子即日押赴刑部，交軍機大臣會同刑部堂官審訊。嘉慶旋下旨：「周汝楨著照部議，杖六十，徒一年。周系英聽信浮言，於召對時屢次面陳，又復致書本省巡撫，以至伊子效尤，因而獲罪。周系英業經革職，不准在京逗留，著即勒令回籍，安分家居，閉門思過。如到籍後再有干與公事之處，定行治罪不貸。」

這一結果看似突然，實則早有預兆。六月間，嘉慶接到吳邦慶的有關報告後就曾指示：「御史石承藻、汪進士二人，於該縣勘驗後，旋赴縣署會面，難保無從中請托之事，俱著解任，傳至省城質問，如查有弊端，即奏明革職嚴

<sup>35</sup> 《清仁宗實錄》，嘉慶二十四年九月丁卯。

<sup>36</sup> 見《大清律例·刑律·雜犯》。

訊。」<sup>37</sup> 很明顯，現在嘉慶皇帝關注和惱怒的是朝廷官員插手地方事務，事涉專制皇權統治的基本原則和秩序，因而更為嚴重，至於械鬥事件本身如何處理已不重要。

九月，嘉慶帝調李堯棟為湖南巡撫，與慶保共治此案。經不斷督促和緊張審理，十一月底和十二月間二人分別上奏。慶保詳盡報告了審訊和事件的經過，在報告中完全否定了有關江西人「殺人祭符及釘人、煮人、燒人各謠言」，並查出這些謠言係書役梁金堂、秦錦章和保正唐日新等一批本地小吏和訟棍的編造。慶保稱，本次仇殺事件經查實的死亡人數為 20 人，其中湖南 3 人，江西 13 人，另有 4 人不詳何籍。<sup>38</sup> 李堯棟在奏摺內則進一步指責說，「地方官辦理此案，於江西客民驗看情形既多不實，任地保書役從中串捏，而於本地民人之挾仇故殺，失察私埋多命，至今始行究出，不免有化大為小等情事。」根據慶保所報告，此案的最終處理結果是：江西人吳老五等 2 人被處死，40 人分別遣戍流徙或杖笞枷號，湖南方面楚之益等 5 人死刑，57 人被處以遣戍等刑罰。<sup>39</sup> 如此嚴酷處置，遂使湘潭械鬥成為清代的著名大獄。

事件的處理顯然是以土著失利結束的。周汝禎徒固安，周系英罷官回到長沙，「僦屋而居」，「閉門不交一人」<sup>40</sup>；其他有關人員也皆受處罰：縣令毛夢蘭罷官遣戍，石承藻降調，「服闋不敢居於家，以光祿寺署正留京師」<sup>41</sup>，汪燦被革去進士功名<sup>42</sup>。湘潭其他一些宦家，也受到巡撫的奏劾。光緒《湘潭縣志》卷 8〈周星傳〉稱：「其後土客鬭鬥，夢蘭所過宦家，巡撫輒列名奏聞，欲陷之。」對此結果，湖南士紳自然極為不滿，著名湘籍人士魏源有「吏乘勢益橫，黨並雷同，鏟根滅跡，巨奸逸法網，良牧絳劾議，萬夫吞氣，放臣息影，惴惴蝸居，灰心絕望」的激憤之語，<sup>43</sup> 頗能代表他們的情緒。

然而不久事情再次發生轉折。嘉慶二十五年十月嘉慶病死，道光皇帝即位。他雖然沒有翻乃父所定之案，但立即以四品京堂起用周系英，旋補翰林侍

<sup>37</sup> 《清仁宗實錄》，嘉慶二十四年六月癸卯。

<sup>38</sup> 慶保，〈奏為審明湘潭縣商民互鬥致斃多命各犯分別定擬先行辦理摺〉，嘉慶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sup>39</sup> 光緒《湘潭縣志》，卷 11，〈貨殖〉，稱土客雙方「各坐誅倡亂者一人，從者流徙十餘人」，似不確。繆荃孫纂，《續碑傳集》，卷 21，〈前湖南巡撫李公神道碑銘〉說此案共「戮十三人」，也不準確。

<sup>40</sup> 沈維鏞，〈誥授榮祿大夫戶部左侍郎提督江西學政周公墓誌銘〉，《補讀書志遺稿》，卷 9；李兆洛，〈行狀〉，見周系英，《海粟居士集》附錄，光緒家刻本。

<sup>41</sup> 光緒《湘潭縣志》，卷 8，〈石承藻傳〉；《清史稿》，卷 356，〈石承藻傳〉。

<sup>42</sup> 光緒《湘潭縣志》，卷 8，〈郭汪燦列傳〉。

<sup>43</sup> 魏源，〈戶部侍郎提督江蘇學政周公神道碑銘〉。

讀學士，再升工部左侍郎，不久又有意任命周系英督學江西。對此，湖南紳士歡欣鼓舞，「眾以為快」<sup>44</sup>。但是，由於清廷沒有公開為湘潭一案平反，故湖南紳士依然有所不滿。魏源就因為「湘潭一獄，迄今海內傳聞尚有不近其情者」，而將周系英的墓誌銘寫成了別具一格、氣勢十足的翻案文章。直到光緒年間，王闓運等人在編撰《湘潭縣志》時，也仍對此大感不平。

#### 四、事件的影響

在清代，移民和土著之間的暴力衝突並不罕見，但在密邇省會的商業中心城市發生如此大規模的械鬥，並在統治上層引起如此嚴重的矛盾衝突則屬稀有。這場大規模的暴力事件，對湘潭社會和江西商幫都帶來了較深刻的影響。

羅汝懷《綠漪草堂文集》卷 10〈商賈論〉曰：「謹案邑為四達之衢，四方百貨俱集，自昔有小南京之稱。至嘉慶而臻極盛，江邊貨船鱗次林立。及江西會館鬥毆之後，貿易頓減，久之漸興而難復舊。」可見儘管這次事件持續時間不長，但對當地經濟影響頗大，執當地商業之牛耳的江西商人勢力受到了抑制，湘潭經濟隨之發生衰退。光緒《湘潭縣志》，卷 11，〈貨殖〉：「土客相仇，江西客商亦諳不得意幾五十年，軍興乃始和睦云。」民國元年的《湖南民情風俗報告書》也說：「嘉慶間江西人與土民械鬥，釀大獄，垂五十年。咸豐以後始漸和息。」直到太平天國戰爭時期，在強大的共同敵人的壓力下，土客矛盾才得到一定的彌合。然而土客對立並沒有消失，而且直到 20 世紀的 40 年代仍然明顯存在。

值得注意和頗為有趣的一個事實是，如上所述，明清時期湘潭人口大量由江西遷徙而來，而上述各位極力攻訐江西客民的湘潭士紳，實際上亦多為祖籍江右之人。閱上海圖書館所藏家譜，周系英、石承藻、郭汪燦先人均係明代由贛中遷來。王闓運也是江西移民的後代，《湘綺樓文集》，卷 6，〈清故湘潭縣學生附生王君之碑並序〉自述其祖上明中葉由贛南遷衡陽，「嘉靖之間始居湘潭，遂為縣人焉。」所以，湘潭土客仇殺事件，在很大程度上其實是先後江西移民之間的鬥爭。諸人對江西客民的仇視態度，似有數典忘祖之嫌，然而正是土客之間的矛盾衝突，加強和深化了他們對本土的認同而完全斬斷了原先的鄉土之鏈。

在事件的善後處理中，嘉慶皇帝下諭在此案審明後，務必「妥議章程，嚴行約束，以靖地方」。於是，湖南地方官府進一步加強了制度管制：嚴禁集資

<sup>44</sup> 《清史稿》，卷 354，〈周系英傳〉；光緒《湘潭縣志》，卷 8，〈周系英傳〉。

聚眾；在湘潭所有碼頭的腳夫中擇「老成安分，力能約束」者為「夫頭」，負責「稽查約束」；所有行工和籮工被要求在縣註冊並給予腰牌，稟性不良、好勇鬥狠者即行驅逐回籍；江西商號的雇工必須由商號擔保並在保甲記名，衡陽和永州的船民也被要求在湘潭停靠的碼頭進行登記。慶保還上奏要求禁止在湘潭會館的一切演出，但嘉慶未與允准。<sup>45</sup> 這些作法，當然不能杜絕消弭雙方的利益之爭和深刻矛盾，但比嘉慶四年的禁制更加廣泛和嚴格，有些作法如腰牌制度，對後來湘潭運輸業行幫的發展起了深刻的影響。

1995年版《湘潭縣志》頁505-506有如下記載：

清乾隆年間，縣衙規定碼頭工人必須無償為衙門當差。同時（筆者按：如上述，當為嘉慶時），給每個碼頭工人發銅制腰牌一塊（即業權證），給予碼頭貨物專運權，無牌者不得在碼頭參運。碼頭與碼頭之間也界域分明，不得逾越。腰牌可以繼承、轉讓、買賣。初賣價不過一二百文銅錢，碼頭繁榮時，賣價高達600銀元。道光二十年（1840），縣城成立合誼堂統轄籮（腳）行，為境內人力搬運組織之始。光緒三十一年（1905），縣城輪船運輸業發達，碼頭工人增多。各種封建勢力把持碼頭，劃分勢力範圍，形成各種行幫組織。民國20年，成立湘潭縣挑運、籮行、人力車同業工會，下設分會，有會員2,127人。此後，搬運業務大都由同業工會的籮頭和商主掌握，從業者需央請鋪保，交足50-100銀元的保證金，承認同業工會章程，承擔「官差」、「軍差」義務，方可領取籮契、腰牌，從事搬運。民國30年，成立湘潭籮業職業工會。據民國35年統計，境內從事搬運的籮筐有2,317擔，抬杠2,400條，馬車19輛，從業人員達4,415人。

腰牌制度的實行，使湘潭碼頭運輸業進一步提高了准入限制，在制約從業人員違法暴力事件的同時，也緩解了他們之間的利益競爭。腰牌後來可以買賣，說明官府對其已經部分失去了控制，但它卻在行幫的習慣中被保留下來並發揮著重要的調節作用。

對抗和械鬥也導致了市鎮跨行幫的社會組織的出現。大約在道光年間，湘潭形成了各商幫的共同議事組織。上世紀20年代末的一個調查稱：

<sup>45</sup>Perdue, "Insiders and Outsiders: The Xiangtan Riot of 1819 and Collective Action in Hunan."

（湘潭）舊有七幫福善堂，為贛、蘇、（河）南、閩、粵、直北五省及湖南各屬縣旅潭商人集合而成。始於前清中葉，垂百餘年。幫有首領，謂之幫董，代達一幫民情，非富商貴族莫屬。輿服驕從，埒於縉紳，遇歲有偏災，籌議捐賑，暨土木甲兵之役，雀鼠口舌之爭，縣有司下車必先諮詢以為政。各幫紳幾執全縣之牛耳，亦煊赫一時。故商會開基，實由各幫董董其事，議席即設於福善堂。<sup>46</sup>

從1920年代上推百餘年，正是道光初年。福善堂設在乾元宮，為各商幫議事協調機構，經費各幫捐助。各幫內部事務自主，但商幫間或商幫與外部有事則「七幫各堂紳士會同理論」<sup>47</sup>，「頗能排難解紛，故稟官處理之案，日形其少」。<sup>48</sup>如光緒年間，漢口、益陽船幫與本地船行發生衝突，爭訟不斷，縣令諭令福善堂紳董「查考明確，秉公調處」，經「城總七幫各堂紳士勸解和息，彼此出具切結，呈請銷案。」<sup>49</sup>這一組織的出現，意味著湘潭民間社會形成了一個超越地域和行幫，能夠較有效協調各種地域和利益群體之間關係的權力中心，和國家和民間社會之間的一個中間體，這是湘潭社會的一個重大變化。清末湘潭設立商會，很自然地直接由福善堂轉變而成，完全不是偶然的。雖然現在缺乏該組織與嘉慶械鬥之間有直接聯繫的證據，但從時間和邏輯上看，二者之間確有某種關聯。

事件還推動了江西商人商幫組織自身的發展。商幫開始形成於明代後期，而以徽商和江右商為主。商幫的特點，用當時人的話來說是「以眾幫眾」<sup>50</sup>，並以會館為協濟聯誼之中心，組織則尚不嚴密。到清嘉慶、道光年間，江西商幫的組織程度大大加強，形成了各種堂口或堂會組織。在湘潭，嘉慶以後至少在臨清藥幫中，在會館基礎上又出現了嚴密的堂口，共有全美堂、崇誼堂、崇慶堂、崇福堂、福順堂、聚福堂、懷慶堂、公正堂等八堂。八堂中，全美堂是藥行老闆的堂口，出現最早，乾隆四年（1739）可能即已建立。其他堂大部分出現較晚，崇誼堂是本幫藥號老闆和員工的組織，崇慶堂是所有老闆、朝奉、帳房、夥計和學徒都要參加的組織，而崇福堂是買貨客，福順堂是川貨客，聚

<sup>46</sup> 〈湘潭商會沿革〉，載湘潭縣地方自治籌備處編，《湘潭縣調查彙刊》(1930)，頁19-26。

<sup>47</sup> 《湘潭船行成案稿》，光緒三十年漢益商號船幫刊。

<sup>48</sup> 湖南調查局編印，《湖南商事習慣報告書》(宣統三年，長沙鉛印本)，第四章，〈會館〉。

<sup>49</sup> 《湘潭船行成案稿》。

<sup>50</sup> 顧祖禹，《肇域志》，第三冊。轉引自傅衣凌，〈明代江西的工商業人口及其移動〉。

福堂是漢貨客，懷慶堂是懷貨客，公正堂是統一校秤的組織。藥商、藥工只有交納入會金加入堂會才算入幫，從而取得在本幫藥材行、號、店、莊工作資格。各堂有董事或首事，由成員一年一推舉，稱之「值年」。藥幫有自己嚴格的行規，如不准僱傭非本籍的人做學徒，而行工則只能僱傭江西安福、蓮花和永新三縣人。不准賭、嫖、偷盜、吸鴉片和商業欺詐，不准帶家眷，不准與當地婦女結婚等。如有不良行為，扣押被服行李，經堂會公議後予以開除，並通報全行業，永不錄用。藥幫還有自己的信客、學校、義塚和救火隊等公共組織或設施。<sup>51</sup>

較嚴密的堂會組織的形成，使商幫組織超越了一般的集體互助和會館協濟聯誼的範疇，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堂會組織的形成原因固然很多，也不僅僅是湘潭一地的現像，但我們至少可以說，類似湘潭械鬥之類的事件，必然是促進商幫組織發展的推動力。

隨著行幫組織的發展，江西商人在湘潭的勢力在太平天國戰爭之後逐漸恢復並繼續增長。光緒年間，湘潭共有會館 33 所，江西會館數目達 16 所，遠高於次之的江蘇和湖南本地（各 4 所）會館數而近總數之半。其分別為：萬壽宮（4 處）、昭武（撫州）賓館、臨豐公所、安成（安福）賓館、石陽（廬陵）賓館、袁州賓館、禾川（永新）賓館、琴川（蓮花）賓館、西昌（泰和）公所、仁壽宮（臨江府）、六一庵、普渡庵（江西省公所）、財神殿（江西廣貨行公所），無論是數量還是比重均較嘉慶時期有顯著發展。光緒《湘潭縣志》，卷 11，〈食貨〉：「臨江擅藥材，歲可八百萬；建昌專錫箔，吉安多錢店，其餘曰油廣雜，曰銅鉛蠟絲，曰引鹽，皆恃行帖擅利，他方人亦莫能攙也。」西幫居七幫之首，清末新成立的商會最初兩任會長，均為「西幫領袖以幫董兼充」。<sup>52</sup>（直到今天，擔任湘潭工商聯名譽主席的楊則敬老先生也仍然是江西樟樹人，顯然並非巧合。）到 20 世紀 40 年代，樟幫的藥材行有 33 家，從業人員一千七八百人<sup>53</sup>，金銀首飾業全由豐城人經營，金融業則半歸吉安人掌握<sup>54</sup>。

械鬥事件同時也是強化江西商人的家鄉觀念，制約他們融入客居地社會的重要影響因素。受篇幅限制，這裏不能深入展開討論，仍僅以清江藥商為例略做說明。清江商人和全國許多地方的商人一樣，熱心在家鄉建祠修譜，興學築

<sup>51</sup> 張秀文，〈湘潭藥材行史話〉，頁 166；另參邱國珍，《樟樹藥俗》（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1996），第三章，頁 50-54。

<sup>52</sup> 〈湘潭商會沿革〉，頁 19-26。

<sup>53</sup> 彭勃，〈樟樹藥幫漫記〉，《清江文史資料》，第一輯（1981）。

<sup>54</sup> 李松華，〈湘潭金銀首飾業的概況〉，《湘潭文史資料》，第八輯（下）（1986）；〈湘潭商務盛衰說〉，《湘潭縣調查彙刊》，1930 年。

廟，修橋補路，設義渡，興水利。此類事務，在潭清江商人無不積極投入。同治九年（1870），一批旅居湘潭的清江紳商鑒於家鄉屢經戰火，經濟殘破，發起成立為清江科舉服務的賓興會，在湘潭同鄉商人一律「由買賣貨物中抽取厘金」<sup>55</sup>，購產取贏，次年即捐助近 2,000 兩白銀，以後歷年源源不斷匯款接濟，數量從數百兩到 1,500 兩不等。賓興是清江商人反饋家鄉的一個典型舉動，但其組織嚴密，長期延續直至 20 世紀 40 年代末，對清江的傳統政治教化起到了很大作用。<sup>56</sup> 近年我們在進行有關研究時一直不明白，為什麼在眾多清江商人之中，惟有湘潭樟幫商人如此慷慨和富有效率而成為事實上的領袖？當深入瞭解了湘潭事件之後，答案就不難發現。正因為有這樣巨大而慘痛的經歷，才使得在湘潭清江商人對家鄉具有特別深厚的鄉土認同感和地緣親情力。傳統時代的商人們同時生活在客居地和故鄉的兩個空間之中，客居地排斥和拒絕他們融入的力量越大，他們就越容易陶醉於故鄉的意念中，依賴其與故鄉聯繫的鄉土之鏈。

## 五、結語

通過以上論述，似可得出如下結論：

在前近代社會的商業市鎮中，對於市場利益的分割和爭奪往往成為外來移民和本地土著之間鬥爭的焦點。這種利益鬥爭，構成了市鎮社會發展和變遷的一條基本線索和動力。土客矛盾和衝突，實為瞭解清代以來湘潭社會及其變遷的一把鑰匙。

市鎮社會中的經濟鬥爭，因士紳的介入而使事件在政治層面上得以延展和繼續。藉著地方士紳的活動，基層社會和區域人群之間的利益衝突，演變為國家政權內部的政治鬥爭，演變為區域社會之間、地方社會與國家之間的衝突。而這種鬥爭，直接影響到事件的處理和結局。

朝廷處理此類事件的基本原則，總的來說是力圖做到不偏不倚，公正處置。對於地方士紳和京官插手地方事務，清政府保持著高度警惕和防範。皇權重視地方社會秩序和穩定的維護，更重視專制主義集權政治規則和秩序的不受損害，因而與地方勢力形成了深刻的矛盾。

對於土著而言，地方民眾與地方士紳本有著不同的利益訴求，卻能在地緣的基礎上得到高度的整合，土著的地方意識因此得以強化。而對於客籍來說，

<sup>55</sup> 《清江縣賓興全集》，光緒刻本。

<sup>56</sup> 拙作，〈清代後期江西賓興活動中的官、紳、商〉，《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四卷（天津古籍出版社，2002）。

土客之間的激烈鬥爭，乃是促進客籍商人牢固保持與家鄉的聯繫，推動地方性商幫發展的重要因素。而這種鬥爭，又是導致土客相互妥協，形成跨地域行幫和市鎮公共管理組織的一個契機。

關鍵詞：湘潭、土客衝突、江西商幫、市鎮管理